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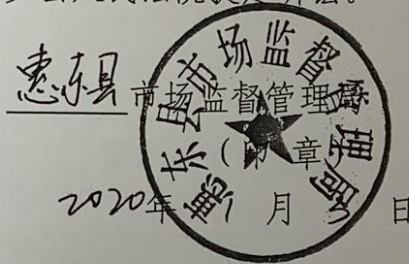
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经调查了解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大岭店购进的涉案食品违法所得为 37.20 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7.20 元；2、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